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耶穌愛你、聖母愛你獎助學金辦法

99年12月14日 編訂

101年9月20日修訂

103年1月27日修訂

106年1月19日修訂

107年10月16日學生事務處107學年度第3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- 一、緣起：為獎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父母一方死亡或雙方死亡者學生就學，鼓勵其努力向上，以期學成回饋；服務國家社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凡就讀本校在學父母一方亡故或雙方亡故者之學生。
- 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 - (一)獎助名額原則20名；
 - (二)首次申請者每名獎助金額新臺幣5,000元整；
 - (三)再次申請者每名獎助金額新臺幣2,500元整；
 - (四)以大學部學生為優先。
 - (五)獎助名額和金額得視情況調整之。
- 四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 - (一)申請時間:每學年申請一次，於11月1日至11月30日申請。
 - (二)申請程序:檢附申請表，連同戶籍謄本、在學證明、自傳，於申請期限內送交生活輔導組。
- 五、審查程序:本獎學金由生活輔導組審查；獲獎學生名單另需提供捐款人備查。
- 六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學年度
耶穌愛你、聖母愛你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	姓名							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系級	系（所） 年級 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聯絡電話	住宅： 手機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e-mail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郵局帳號	局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帳號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雙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獎助；此為第 ____ 次申請（請填寫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應繳證件		一、當學年在學證明。 二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足以證明失親狀況之證明文件) 三、郵局存摺影本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百字概述 家庭狀況	<p>本頁不敷使用得於背面填寫</p> <p>本人同意授權個人基本資料供本獎學金使用。 學生簽名：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審查結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符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審查單位核章		承辦人核章：										單位主管核章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請於申請截止日前送交生輔組收